

## 法改会就可否接纳招供词的程序征询意见

\*\*\*\*\*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日（星期三）宣布推出一份关于在刑事案件中如何决定供认陈述（又称招供词）是否可予接纳的谘询文件，并在该文件中提出几个改革方案，以供选择。

法改会秘书施道嘉解释，这份谘询文件只涉及在审讯中裁定可否接纳供认陈述的程序，而非探讨实质法律或执法机关查问疑犯的方法。

施道嘉指出，目前控方如要在刑事案件的审讯中引用被告人的供认陈述，必须事先在「无合理疑点」下向法庭证明被告人是自愿作供的。

在有陪审团的审讯中，当法官听取如何录取供认陈述的证据时，陪审团须退席。当这个称为「案中案」的聆讯结束时，法官会裁定有关供认陈述是否可予接纳。只有法官裁定为可予接纳的供认陈述，方可作为针对被告人的证据供陪审团考虑。

施道嘉指出，陪审团须在「案中案」聆讯中退席的主要原因，其一是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属一个法律上的问题，须由法官独自裁定；其次是陪审团一旦听闻了其后被裁定为不可予接纳的供认陈述，及后要所有陪审员将其详情完全置诸脑后，恐怕并不容易。

然而，法改会的谘询文件指出，如有其他方法可取代「案中案」聆讯，则会节省法庭时间及讼费。现时主审法官须耗费大量法庭时间在「案中案」聆讯中独自聆听证人作证，以决定可否接纳某一供认陈述；一旦法官裁定该供认陈述可予接纳，同一证人又要在陪审团面前作证，让陪审团考虑其证据的重要性，因为同一项证据很多时既关乎供认陈述是否可予接纳，亦与陪审团评定供认的重要性及可信程度大有关系。

基于上述背景，法改会认为现时正是研究关于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问题的适当时机，目的是找出方法在有陪审团的审讯中，减省用于「案中案」聆讯的大量时间及资源。这份谘询文件列出了几个可行的改革选择，以及它们各自的优点和缺点。

该文件主要提供了三个改革选择，以供考虑：

\* 给予法庭酌情指示于陪审团在场的情况下处理可接纳性问题的决定权；

\* 使可否接纳供认陈述的争论点在所有案件中均交由陪审团裁定；及

\* 给予法庭酌情指示于陪审团在场的情况下处理可接纳性问题的决定权，同时将用于裁定自愿性的举证标准，降低至用于民事法律程序的举证标准（「相对可能性的衡量」），而非现有的刑事举证标准（「无合理疑点」）。

施道嘉表示，法改会对于应采纳那一个选择未有定论，并邀请公众人士对文件中所列明的程序上改革的各项选择踊跃提出意见；至于能改善在有陪审团的刑事案件审讯中裁定可否接纳供认陈述的现有程序的其他构思，法改会亦无任欢迎。

谘询期将于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结束。任何书面意见，可于该日前寄交法改会秘书处。

法改会秘书处备有这份谘询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以供索取。法改会秘书处地址是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三十九号夏愨大厦二十楼。

完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